

嘉義縣水上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嘉水鄉殯字第11200199091號
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第十五公墓及第二十一公墓範圍內有（無）主墳墓遷葬事宜。

依據：殯葬管理條例第30條及4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遷葬地點：水上鄉第十五公墓(和雲段1535、1637地號)及第二十一公墓(三和段586地號)等3筆禁葬範圍內土地，如附圖。
- 二、遷葬事由：辦理墓地更新活化與提高土地利用價值，重新規劃造福鄉民。
- 三、遷葬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3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遷葬程序：上開土地內墳墓所有人、關係人或管理人請於遷葬期限內檢附亡者除戶謄本、可證明與亡者關係之戶籍謄本或相關文件、身分證、印章、起掘前墓碑照片等相關文件逕向本鄉殯葬管理所辦理起掘證明。
- 五、遷葬優惠：於遷葬期限內辦理遷葬至本鄉立納骨堂，適用「嘉義縣水上鄉禁葬公墓起掘進堂優惠辦法」第四條規定。
- 六、逾期未遷葬墳墓，視為無主墳墓，依法由本所代為僱工遷葬安置，不得異議。
- 七、旨揭墓區應遷墳墓，本所已於墓前標示，惟遷葬範圍內墳墓年代久遠，無法均以書面通知墓主，爰依內政部98年8月4日

台內民字第0980139641號函釋，以公告代替書面通知範圍內各墓主自行遷葬。

八、爾後如於遷葬過程中，再發現墳墓（含地下物無主葬），皆依據本公告辦理遷葬，不再另行公告。

鄉長 林紹亭